芜湖市二手车出口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号），以及《商务部公安部关于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商贸函〔2020〕643号)等文件精神，为有序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结合芜湖市二手车出口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二手车出口工作要求，按照“稳步推进、规范有序、企业主体、风险可控”的工作原则，厘清部门职责，创新监管服务模式，明确市场准入标准，落实主体责任，在二手车车源整合、检测通关、售后保障、监管服务四个关键环节，打造集交易、物流、金融等为一体的二手车出口服务体系，鼓励通过互联网新技术、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二、出口企业甄选

**(一) 基本条件。**

1．在芜湖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出口企业，且在公安、市场监管、海关、商务、安全生产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2．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或具备相应的净资产。

3．企业或企业投资方具有较强的国内二手车车源整合能力和稳定的国内二手车车源供应渠道。

4．企业或企业投资方具有对外贸易或二手车出口相关经验，熟知出口目标国市场相关政策法规，能够通过自建或合作形式在出口目标国建立维修及零配件供应体系。

**(二) 企业申报及备案。**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自愿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如实提交申请材料（所需材料详见附件），经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审等流程，择优上报商务部备案。经备案的企业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三、考核及退出

**（一）实施动态考核。**

二手车出口企业要按照市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二手车出口业务情况，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未履行主体责任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停发出口许可证3个月。

**（二）建立退出机制。**

二手车出口企业可根据出口目标国家的政策调整、自身业务调整等情况，自愿申请退出。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相关信用系统中显示为“严重失信”、1年内无二手车出口实际业绩、未按规定进行车辆交易和注销、经海关查验出口车辆与实际报关信息不符且情节严重等情况的企业，取消其二手车出口企业备案。出口企业退出后应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退出后产生的各类纠纷，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四、出口企业主体责任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出口车辆质量安全追溯责任主体，应履行整备检测、质量保障、提供售后服务等义务。
**（一）依法经营。**

二手车出口企业应确保出口车辆的来源合法合规、资料程序完备、产权完全明晰，对距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或不符合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或相关规定的二手车不得出口。按要求依法办理二手车交易登记、已出口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已注销车辆不得回运。申报注销登记前，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其他应处理的事项处理完毕。
　**（二）规范出口。**

二手车出口企业应按要求履行出口申报程序，自觉遵守出口相关规定。按出口目标国家市场准入政策、质量安全等相关标准收购车辆并进行整备，向境外进口方提供全面、准确的车辆车况信息及检测鉴定信息。自觉维护出口秩序，避免恶意无序竞争。

**（三）提升服务。**

二手车出口企业要建立出口二手车境外应急响应机制和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处理境外投诉事项，妥善解决质量和售后服务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海外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保障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以质量、品牌和服务为引领，提升国际竞争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成立芜湖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协调推进小组（以下简称协调推进小组），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芜湖海关、市市监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解决二手车出口工作中存在的制度障碍，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二）明确职责。**

市商务局负责统筹推进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组织研究支持政策，及时统计和报送进展情况，核发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对二手车出口企业进行动态管理等。芜湖海关负责二手车出口通关监管，协调解决口岸通关环节遇到的问题。市公安局负责凭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凭证，依法办理出口机动车过户、转移、注销登记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二手车出口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监管，保证出口二手车质量。
**（三）强化监管。**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控各类风险。逐步实现收车、交易、转移登记、整备、检测、出口、注销、售后服务等环节全流程可追溯。
**（四）优化服务。**

各相关部门要密切跟踪二手车出口工作进展，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持续优化监管和服务模式，加强统计分析效果评估，为企业提供出口许可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方面的便利服务。